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GZ-LM21-0531-002

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凌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货名、规格、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理线架	康普	1427632-1	个	100	60	6000	
2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康普	8-554720-3	个	5000	0.82	4100	
3	超五类非屏蔽1.5米	康普	C0155D2-01F005	条	600	16	9600	
大写:	壹万玖仟柒佰元整						19700.00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款到发货)

账户全称: 广州凌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帐号: 44001382201053004513

四、税务票据: 收到合同全款后, 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保修条款: 按照货物生产厂家承诺标准。

六、验收标准:

需方应在产品到货后当天内验收; 如果货物验收不合格, 应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 在3日期限内, 供方未接到需方任何意见的, 视同货物验收通过, 需方自负后果, 供方对货品不承担退换货责任。

七、风险转移: 货物损毁的风险自需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后起转移到需方。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1、需方所购产品未按供货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完货, 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计算, 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货款的15%违约金, 并承担供方的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的费用。

2、需方中途退货不提货, 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5%违约金。

3、需方逾期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供方保证合同货品在交货期内交货, 如其中部份货品出现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厂家、运输、自然等)而导致供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如期交货, 应提前通知需方, 否则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金额的5%罚率对供方进行罚款, 最高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8%。

5、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因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 双方同意向任意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关于本合同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日生效, 合同传真件及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附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并具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城A21栋101

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乙方: 广州凌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郑晓意

电话: 18898784644 020-87517842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8号展望数码广场8楼823

日期: 2021年05月31日